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2024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 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4-04-01-93465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4)0222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4-52 监督批号: 栾建招投2024-7-26号(37)



招标人: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			
項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6-	410324-04-01-934657		
标段名称	栾川县白土鎮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一标段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6718018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 的规定。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件、中标条件。	口有 囚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囚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口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叼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领针, 指 斥民首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口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各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口元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回元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团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囚元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図光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投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囚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囚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図え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团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図香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席公子及参条款、符合现行法律 法抗病公子费 电查相关规定。

AND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代理机构:(单位套章)

招标及(单位签章)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 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 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 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录 (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 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 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2024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2024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 2.2项目代码: 2206-410324-04-01-934657
 - 2. 3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4)0222号 监督批号: 栾建招投2024-7-26号(37)
 - 2.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自筹资金,100%;
 - 2.5项目建设地点: 栾川县白土镇;
- 2.6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厂房内部改造净化板墙面、自流平地面及净化板天棚,厂房电气安装工程及采暖通风系统安装,智能A1直播设备及无人智能互动平台,化验设备,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设备,野生连翘抚育等。
-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内容: 2024年栾川县 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野生连翘抚育);二标段内容: 2024年栾川县 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 2.8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2.9 工期: 60日历天/标段;
 - 2.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11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2.12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2.13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2.14 本次招标控制价: 9086258.68元; 其中一标段: 2972034.27元; 二标段: 6114224.41元。
 - 2.15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 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

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2、二标段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 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 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 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718018

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 刘女士

申 话: 0379-69916877

监管部门: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16977

2024年07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地址:洛阳市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379-6671801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联系人:刘女士电 话:0379-69916877
1. 1. 4	项目名称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2024年栾川县白土镇中药 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 1. 5	项目代码	2206-410324-04-01-934657
1. 1. 6	建设地点	栾川县
1. 1. 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
1. 1.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00%
1. 2. 2	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 3. 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文明工 地目标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

		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 3. 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澄清通知等 (如果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个日历天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
	投标保证金	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
3. 4. 1		【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 诺函》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2021年1月1日以本
3. 3. 3	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光二年(石机标料上叶间前1天)
5. 0. 4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用投
3. 7.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
		子签章 。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
		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
3. 7. 7	投标文件份数	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 在投标截止
4. 2. 1	时间及地点	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确定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各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1	会确定中标人	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尼从扣扣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
7. 4. 1	履约担保	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文件的要
		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0.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 助评标	是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省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10. 2	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	里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

 承诺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
示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
青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
示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
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
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
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 合同自委
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委托人有权不
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
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
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
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
效处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
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
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合同
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10.8 |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D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 10.9 |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 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 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 筑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 10.10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 (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 (2)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0.11 其他补 充

- 1、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 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 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6、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 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项目涉及单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2	· 以日沙及丰	设计单位: 栾川县林业勘察设计队
	1 1 1 1 1	造价咨询单位:栾川枫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项目代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标准、规范等,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 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 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 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编制范围

送审预算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编制依据
- (一)《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河南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
- (二)材料价参考《栾川县工程造价管理》2024第2期,不全者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 3.2.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 3.2.5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 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 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 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 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点击右上方 【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 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并对中 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示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u>:</u>)
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2.	
投标人:(企业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0.1.1	形式评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企业电子章
2. 1. 1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2	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3	评审标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准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ү д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初步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 律承诺书》承诺的:
- (1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 联系人的;
 - (12) 开标前已有反映,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20)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		77 24 71 11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 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4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0.00	5.00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根据技术标主要内容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内 容完整,编 制水平高的3-5分;内容一般,编 制水平一般的得1-2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平较差的得0-1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5. 00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 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综合打分: 方案可行、内容全面、措施合理的得3-5分; 方案可行、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2分; 方案可行、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差的得0-1分; 缺项不得分。
	0.00	5. 00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 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 安全、切实可行,综合打分: 方案可行、内容全面、措施合理的得 3-5分;方案可行、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2分;方案可行、内容不够全面、 措施较差的得0-1分; 缺项不得分。
	0.00	5. 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综合打分:方案可行、内容全面、措施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可行、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2分; 方案可行、内容不够全面 、措施较差的得0-1分; 缺项不得分 。

0.00	5. 00	文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社的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工规范度。在进程的规程,以为施工规范度。施工规范度,以为扬尘治理措施,是各省市区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0.00	5.0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综合 打分: 方案可行、 内容全 面 、措施合理的得 3-5分; 方案 可行、 内容一般、 措施一般 的 得 1-2分; 方案可行、 内容不够 全面、措施较差的得 0.5-1 分 ; 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投标投标人拟配备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的得3-5分;计划可行、内容一般的得1-2分;计划一般、内容较差的得0-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综合打分:平面布置优合理的得3-5分;平面布置一般的得1-2分;平面布置较差的得0-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后期养护方案	对本项目后期养护方案思路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1-2分;内容不完整得0-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 风险 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 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综合 打 分,可行的得3-5分,较好得 1-2,一般得 0-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3.00	服务承诺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 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 能力、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 诺; (0-3 分)
	1.00	3.00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 合理、 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 1-3分。 招标 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企业业绩	0.00	4.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4 评审标准

- 2.4.1 初步评审标准
- 2.4.2 符合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标+其他因素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次之技术、再次之商 务、再再次之其他因素的顺序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以上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栾川县政采贷业务宣传资料下载地址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yslcx/content?infoId=1713249651061497&channelCode=D741302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见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时应遵守设计图纸说明外,尚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规范,规程或标准。
-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 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了(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	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 同约定等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	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它投标保证金一份,金 ⁴		大写)	元(¥)。
4. 如我方中标:	CV(N N W)	91,747 EPG 1 17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生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	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	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	属于合同文件的	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为	方递交履约担任	呆。	
(4) 我方承诺在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成并移交全部 <i>个</i>	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 月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和		[整、真实和准]	确,且不存在第
6		(其他	外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	(电子章)
			(签	
	地址:	1)(1)(1)		- 1 - 1 / 1 /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元)	总报价	大写: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 一旦出现拖欠 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型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页承诺的,在评标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 (企业电子章))
	_	年	月 日	3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	(手机号码)为手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	2 有关事宜,其法律师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E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	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E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u>-</u>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阶段投入劳	 动力情况	₽12: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H A	Jul 4	TH 4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	た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林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E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Ė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衣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	证书编号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Ę	我单	位现又	t				_ (ਸ਼	页目名	名称)	投析	F做 l	出如	下郑	重剂	承诺	: 3	我单	位女	口存	在投
标截	止后	撤销技	足标文	件、	中标户	后无正	当理	由不	与招	标人	\订.	立合	同、	在名	签订	合	同时	向抗	四标.	人提
出附为	加条	件、不	′按照	招标	文件	要求提	交履	.约保	证金	, 耳	战在:	招标	投析	活	动中	存	在其	他迁	违法:	违规
的行;	为,	我单位	立自愿	承担	因此主	造成的	一切	法律	后果	, É	自愿:	接受	招析	大人を	和招	标	投标	监晳	子部	门的
信用須	惩戒	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3、信用承诺图	
致 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	: 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
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	弃
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 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页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Ę	我单位现对(功	5目名称)	_标段投标做出	为如下郑重承诺:	
7	如果我方若为本项目	中标人, 能及时按	照招标文件的	约定及中标公示的	7金额缴纳招标代
理服	务费,及时领取中标	通知书并与业主单	中位签订合同。	如因我方原因违背	上述承诺事项,
视同	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 0			
投 标	六: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 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 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

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 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 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 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 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 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 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